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9. 選舉徐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與徐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勇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9項、第10(a)項及第10(b)項決議案，現應調整為第10項、第11(a)項及第11(b)項決議案。
3. 於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包括該通告)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4. 尚未按照該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6. 已按照該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於該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該通告載列限期前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